# 99 學年度第2 學期

## 東海大學研修學生推薦甄試簡章-中國大陸

一、 本校為推動與大陸合作學校之學術交流計畫,鼓勵學生赴大陸研修學習,以 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

二、

研修學校 網 址

復旦大學 http://www.fudan.edu.cn/ 廈門大學 http://www.xmu.edu.cn/

吉林大學 http://www.jlu.edu.cn/newjlu/

南京大學 http://www.nju.edu.cn/cps/site/newweb/foreground/

北京語言大學 http://www.blcu.edu.cn/BLCU.asp

中山大學 http://www.sysu.edu.cn/四川大學 http://www.scu.edu.cn/天津大學 http://www.tju.edu.cn/浙江大學 http://www.zju.edu.cn/湖南大學 http://www.hnu.cn/

南開大學 http://www.nankai.edu.cn/index.php

華南理工大學 http://www.scut.edu.cn/

三、研修期間:99 學年度第二學期(一學期)

四、名 額:每校5名

#### 五、申請資格:

▶大學部(日間部)及研究所學生

(吉林大學需大學部(日間部)大二以上及研究所學生)

- ▶ 勞作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
- →研修期間需具本校學籍

## 六、學費及其它費用說明:

▶前往廈門大學、吉林大學、南京大學、北京語言大學之研修生需在本校繳交全 額學雜費及住宿費,在姐妹校勿需繳交學費及住宿費(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等 另計)。

申請其餘學校之研修生在姐妹校勿需繳交學費但需繳交住宿費(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另計),在本校同樣需繳交全額學雜費,但勿需繳交住宿費。

▶研修生需自行負擔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花費。

## 七、清寒獎學金申請:

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,本校特別提供清寒獎學金予同學申請。 請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(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),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,能 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生所屬系所主任認定者。

## 八、申請文件

- 1. 報名表
-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內含勞作教育成績;研究生需視大學部勞作成績或操行成績)
- 3. 上學年度全班成績排名
- 4. 擬申請學校的具體研修計畫 (以中文撰寫,每篇至少500字)
- 5. 系所主任或任課教師推薦函乙份(依本室提供表格填寫,請務必彌封)
- 6. 可附參加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優良表現之相關紀錄。
- 以上申請文件,除「教師推薦函」由本處拆封影印外,其餘請準備1份正本、 1份影本。

九、推薦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99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十、申請流程:有意申請的同學,請檢附各項申請文件,逕向學生各所屬系所提 出申請;經由系所推薦於報名截止日前,得向本室提出。獲推薦者, 請至本室繳交報名費,進行審核。

十一、報名費: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

十二、 面試日期:(暫訂)99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2:30 面試地點:國際教育合作室會議室

#### 十三、 評審標準

- 1. 歷年學業成績、勞作教育成績、參與相關活動表現
- 2. 面試成績

(因面試需要向任課教師請假的同學,可請至國教室領取面試時間表正本,作為 向任課老師請假的憑證)

#### 十四、 選課注意事項

- 1. 學生研修之課程,依學生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
- 2. 出國前,學生需填妥預選課程表,並送任課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- 3. 赴姐妹校選定課程後,若與原預選課程不同時,學生需請原屬系所協助。

十五、 報名地點:學生各所屬系所

## 十六、 繳費地點:

國際教育合作室

電話: 04-23590356 或 04-23590121~28500

## 十七、 放榜及錄取資格說明、報到相關規定

- 1. 放榜日期: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,預定於99年10月29日(五)於國際教育合作室網站公佈,不另通知。正取生於11月1日至國際室領取學習保證金繳款單。
- 2. 獲本校推薦之交換學生,皆需再經姐妹校審查及核發入學許可。
- 獲選學生必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,例如行前培訓課、返國後心得分享等。缺席者將取消推薦資格或不予退還學習保證金。

#### 十八、 報到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

- 1. 錄取同學需於 **11 月 4 日 (四)下午 5 時**前,親至本處繳交下列文件 (逾期 未繳交下列文件及費用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):
  - (1) 錄取資格確認書(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,若有渠等事情發生者,視同棄權)
  - (2)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  - (3) 健康聲明書
  - (4) 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收據正本 (請至出納組繳交)
    - ◆本學習保證金之退費標準:
      - ① 參加行前培訓課程、返國後心得分享等義務。
      - ② 交換課程結束返國後如期繳交 3000 字以上「姐妹校交換學習心得報告」
    - ◆繳交學習保證金後,若行前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,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,本項學習保證金將視情況不予退還。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成行者(如天災、SARS、HINI新流感等),本處將予以返還保證金。
- 2. 學生若放棄錄取資格,請於11月4日(四)中午12時前繳交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。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繳交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更。

#### 十九、 錄取資格及分發注意事項

- 一經放榜,學生不得要求更換學校及研修期間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 該校就讀,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一經推薦,
- 2. 獲甄選錄取的同學,僅代表通過本校推薦資格,並不代表獲得姐妹校錄取。 所有錄取同學都必須再經過姐妹學校審核,如未獲姐妹校接受,交換生資 格即取消,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。
- 3. 東海學生至姐妹校交換期間,不得任意更改交換學校
- 4. 抵達交換學校的一個月內,必須向本處回報,並寄回在姐妹校之正式選課表(本處提供出國報告單、姐妹校註冊証明單)

#### 二十、 交換生返國後注意事項

- 1. 返國報到:交換課程結束返國後,必須繳交心得報告並領取學分採認表格。
- 2. 「交換學習心得報告」注意事項:
  - (1) 請以中文撰寫、3000字以上,並附生活照片(JPG檔)
  - (2) 以電子檔傳送至本處處 (oiep@thu.edu.tw),並請預設「讀取回條」
  - (3) 另亦需將心得報告上傳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設置之「數為學習歷程檔案」 http://tportfolio.thu.edu.tw/thu-portfolio/
  - (4) 若未於交換課程結束返國規定期間內繳交「姐妹校交換學習心得報告」 3000 字以上者,每逾一天扣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
  - (5) 春季學期結束交換者,請於9月15日前繳交報告;於秋季學期結束交換者,請於3月31日前繳交報告

國際教育合作處 啟 99年9月24日